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		編 號	環保類乙 72 號
提案人：吳旭智		連署人：王炳漢、蔡志環、歐陽霆	
案 由	建請縣府環保局加速新豐掩埋場垃圾清除作業，並訂定明確期程，落實去化目標。		
說 明	一、新豐垃圾掩埋場近五年已累計發生 85 次火警，主要因垃圾堆置產生沼氣自燃所致，對周邊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造成嚴重威脅。 二、環保局表示，目前新豐掩埋場垃圾量約為 24 萬公噸，預計五年內完成去化。然而，火災頻繁發生，顯示現行清除進度與防範措施仍有不足，亟需加強。 三、火警發生時，煙霧飄散影響新豐鄉、竹北市及鄰近地區的空气品質，對居民健康造成潛在風險。 四、為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，建請縣府環保局： （一）加速新豐掩埋場垃圾清除作業，提升去化效率。 （二）訂定明確的清除期程與階段性目標，定期向議會報告。 （三）強化防火措施，包括增設灑水系統、沼氣導排設施等，降低自燃風險。 （四）爭取中央補助與專業技術支援，提升整體處理能力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6 月 6 日)】		